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阳春新钢 51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华菱湘钢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 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后，阳春新钢将成为华菱湘钢的控股子公司，将有效解决华菱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，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；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、丰富现有产品结构，优化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布局，同时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厚业绩，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另外，本次收购将减少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如获通过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9 年 9 月 5 日